附件1

**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**

**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办法**

第一条　为规范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协会”）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条件和程序，明确会员代表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推荐工作。

第三条　本届会员代表从本协会会员中推选产生，代表会员参加本届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四条　本届会员代表由单位会员代表及个人会员代表组成，基本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会员代表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，热心支持和参与协会工作，积极履行会员代表职责；

（二）会员代表在本年度内无经济和刑事犯罪记录，代表本人目前没有处在被审查阶段，执行本协会的各项自律制度；

（三）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、执行本协会的决议、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、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、按时缴纳会费。

第五条　根据协会章程及目前的防疫要求，个人会员代表的数量控制在10余人。

第六条　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代表会员行使权利，制定和修改本协会章程，制定或修订会费标准等重要制度；

（二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，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以及提交会员代表大会的各相关议题等；

（三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
（四）决定本会工作方针、任务和其他重大事宜；

（五）提出对本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；

（六）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七条　会员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协会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会员代表职责；

（三）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八条　本办法经2022年12月5日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。